

#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主管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148167號函規定設立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
- 二、目的：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安全方便的在校園學習與生活，以創造「有愛無礙」之校園友善空間。
- 三、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特教組長、事務組長、資源班教師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求聘請建築師擔任顧問提供建議及相關法規諮詢。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工作任務：
  - (一)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 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四)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五) 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

序號	任務編組成員	職稱	執掌
1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規劃執行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3	委員	輔導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4	委員	教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5	委員	學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6	委員	特教組長	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7	委員	事務組長	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
8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9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10	委員	職員工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11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12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